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大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696,000股股份（公司转增股本前为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8年11月22日，大千投资就上述股份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并补充质押了14,174,000股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千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77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本次质押后，大千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8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0%。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及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大千投资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待回购期间，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大千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